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326 室召开。

(四)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

(五)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 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核销的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同意公司本次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人民币 1,615,594.07 元进行核销。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 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 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